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徐至理

電話：02-7736-5541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35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簡章、海報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下稱該局）辦理文資傳匠工坊「2026職涯探索體驗課程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5年4月1日文資傳字第1153003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為逐步培育學生對於文化資產傳統修復技術有更深入的了解，並建立探索文化資產修復產業興趣，使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內涵得以永續傳承，辦理旨案活動。
- 三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（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。
  - (二)課程內容：主題包含彩繪作、泥塑作、土水作、瓦作及木作等職涯探索與實作體驗課程。
  - (三)報名資格：以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等學生為對象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（以美術班、設計相關科系、建築、景觀、營建等相關科系為優先）。每班限報名一次，每梯次40人。
  - (四)招生名額：共計10梯次（以班級為單位申請）。
  - (五)報名日期：報名開始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截止。
  - (六)課程時間：115年5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期間。
- 四、以上未盡事宜或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/04/08



文資傳匠工坊楊小姐，電話：(04) 2217-7777#6512；電子信箱：gongfan2019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該局原函、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